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5〕0701号

阿荣旗恒源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1MA13NNDX2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海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向阳峪镇羊草沟村联盟组

我局于2024年10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奶源基地养殖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氧化塘满塘的情况下，擅自将氧化塘内养殖废水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抽取排放至场外西侧侵蚀沟，未采取防渗措施。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4年10月3日制作的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2024年10月3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委托人刘雨军和李金库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证明你公司违法情况；

3、2024年10月3日执法记录仪执法视频及照片、无人机航拍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时违法事实的情况；

4、执法人员调取监控视频记录（照片2张、光盘1张），证明该公司运送潜水泵行为；

5、2024年10月8日阿荣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J2410FS001）一份，证明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下游水质

监测结果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23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2024〕07000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4年12月25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阐述理由，提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事项。复核确认，你单位“擅自将氧化塘内养殖废水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抽取排放至场外西侧侵蚀沟，未采取防渗措施”已造成环境污染，违法事实清楚，处罚依据明确，我局决定不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2024〕070002号）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公司此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于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表 18），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利用渗坑方式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环评报告书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多污染因子的一般水污染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5 小时以上，不足 6 小时；排放水污染物 200 余吨；根据违法情节，罚款范围应在 40 万元以上，不足 60 万元。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案件调查，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停止排放养殖废水，已拆除排放软管。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次数为 1 次。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详见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